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召农〔2025〕20号

签发人：秦性松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答复的函

殷相武、张园园、魏宽乾、杨恒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城北国储林乡村振兴先导区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启动开展先导区规划设计工作

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已首批谋划五朵山、鸭河口国储林区、城北国储林等3个区域作为先导区进行规划建设，计划到2030年完成3个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任务，三个先导区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已纳入县委经济重点工作台账，其中城北国储林作为县级和美乡村先导区已纳入规划设计范围，县农

业农村局已聘请专门设计公司启动了先导区的设计工作。规划思路：突出“菌药古道、山居康养”定位，沿县城至崔庄乡，围绕城北国储林区域 19 个村，村庄面积总和约为 130 平方公里。依托城郊乡柞蚕产业强镇、崔庄食用菌产业园、革命老区彩票公益金等项目，同步争取申报和美乡村先导区资金，构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集中连片发展联农带农富农产业，逐步实现村美业兴民富。

二、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加快城北国储林区域村庄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尤其是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当前该项目开工项目 8 个，针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进度慢、施工违约、项目效益发挥迟滞等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将实施以下措施：**一是召开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领导小组会议。**对当前存在的问题逐一研究，对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核，如建议可行，确定牵头领导、责任单位、限期落实等。**二是建立施工班组退出机制。**按照项目实施前县政府对中标单位（丹霞公司）要求，建立施工班组退出机制。由县城投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施工班组逐个沟通，对愿意继续施工的，根据剩余工程量，科学设置工期，确保限期完工。对不愿意继续施工的，由丹霞公司即时收回项目，自主完成剩余工程量。对前期已完成工程量由业主单位会同中标单位和施工班组据实进行验收。**三是建立施工违约处罚机制。**从该项目以及其它项目

推进中发现，谁承租谁施工极易造成工程推进缓慢，应认真落实推荐单位（人）责任，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强化劳务确保施工班组完成项目施工。**四是确定利益联结机制。**按照中省对项目效益发挥的要求，鉴于本次实施的产业项目存在承租人参与施工且存在少数因各种原因拖延工期，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影响效益发挥的问题，借鉴外地经验，按照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再向后延三个月开始计算承租单位（个人租金）。该项目涉及的四个产业承租单位（个人）分别由城郊乡、崔庄乡政府做好沟通，对因该租金缴纳办法有意见不愿承租的，重新考虑发包问题；对承租人未参与施工建设的，以项目建成移交使用日期签订租赁合同。

三、积极争取相关政策项目支持

配合县发改委争取“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8000 万元（每个行政村 500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内部道路硬化、亮化、绿化、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建议将城北国储林区域作为重点项目规划区域。



联系单位及电话：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66928788

联系人：朱自贤 15237706417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2份），各位人大代表（各1份）。